公司代码:601126　　公司简称:四方股份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方股份	601126	无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进文	秦春梅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
电话	010-82181000	010-82181064
传真	010-62981004	010-62981004
电子信箱	ir@sf-auto.com	ir@sf-aut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74,416,375.56	8,451,651,208.08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7,652,944.01	4,044,930,586.65	-3.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9,472,649.69	2,390,264,619.06	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245,791.82	303,850,129.53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844,285.23	292,604,290.15	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9,687.94	-129,490,072.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7.67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69	0.3737	16.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69	0.3737	16.9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6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0	350,507,666	0	无	0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0	38,196,802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未知	3.38	27,449,927	0	无	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 1 号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2,695,8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4	8,477,055	0	无	0
杨奇逊	境内自然人	0.79	6,454,680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未知	0.56	4,550,396	0	无	0
王绪昭	境内自然人	0.53	4,315,16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3	4,279,4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9	4,012,78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杨奇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控股股东四方电气之股东;王绪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控股股东四方电气之股东;(2)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启航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3)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崔翔先生、钱晖先生及孙卫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表决,全部董事均参与并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四方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自身信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自身信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自身信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中关于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 5 至 15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保工程”)、Sifang Autom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简称 “四方印度”)、Sifang Automation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四方菲律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69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5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十一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四方菲律宾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四方印度提供担保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方印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189.16%。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四方印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22年度	1255.78	2375.47	-1119.69	667.56	-487.72	189.16%
2023年半年度	1,325.74	2,628.93	-1,303.19	583.08	-127.91	198.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继保工程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刘志超,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9 号(四方大厦 6 层),经营范围为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互感器、绝缘制品、电缆附件;生产充电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自动化智能成套设备、计量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软件的咨询;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充电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通信交换设备、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自动化智能成套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租赁专用设备。

单位:万元人民币

继保工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	450,282.13	311,608.14	138,673.99	409,996.57	19,244.83
2023年半年度	410,917.67	247,087.98	163,829.69	229,878.68	24,874.82

(二)Sifang Autom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四方印度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印度卢比,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和自然人冯爱仙共同设立,其中四方香港持有其 99%股权,自然人冯爱仙持有其 1%股权。经营范围为:电力保护系统与自动化系统成套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四方印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22年度	1255.78	2375.47	-1119.69	667.56	-487.72	189.16%
2023年半年度	1,325.74	2,628.93	-1,303.19	583.08	-127.91	198.30%

(三)Sifang Automation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四方菲律宾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 900 万菲律宾比索,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为从事变电站自动化设备的安装和维护业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四方菲律宾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	505.33	83.38	421.95	702.02	334.09
2023年半年度	681.53	90.01	591.52	335.03	142.8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
1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
2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
3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
4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
5	继保工程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整保工程共同使用该贰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
6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
7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
8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
9	继保工程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期限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继保工程共同使用该授信额度中的叁亿元整,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
10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
11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两年,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12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
13	四方印度	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四方印度在境外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融资性保函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14	四方印度	公司为四方印度的基础交易债务,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并为此项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的担保。	自保函/备用信用证生效日起至到期日届满之日
15	四方菲律宾	公司为四方菲律宾的基础交易债务,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并为此项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的担保。	自保函/备用信用证生效日起至到期日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表决同意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79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8.93%。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0738　　公司简称:丽尚国潮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尚国潮	600738	兰州民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美	刘姝君
电话	0571-88230930	0571-8823093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88 号 loft49 创意产业园区 2 幢 1 单元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88 号 loft49 创意产业园区 2 幢 1 单元
电子信箱	600738@lsguochao.com	600738@lsguocha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5,048,481.79	3,659,755,735.26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6,955,520.70	1,911,731,236.81	2.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1,973,930.06	432,228,753.06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21,755.89	157,604,691.17	-7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43,729.31	14,406,786.65	53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4,622.24	-40,380,388.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8.22	减少 5.9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7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2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2	162,306,296	0	无	0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3	98,474,908	43,310	质押	53,000,000
中城投集团(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2	58,000,000	0	无	0
洪一丹	境内自然人	5.44	41,380,075	0	无	0
孙建	境内自然人	4.50	34,245,100	0	无	0
朱宝良	境内自然人	1.36	10,378,093	0	无	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6	10,343,000	0	无	0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厚未来 3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1.30	9,873,146	0	无	0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厚未来 4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1.28	9,748,9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5	9,519,36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洪一丹、朱宝良与红楼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朱宝良所持有的 10,378,093 股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进入司法冻结,冻结期限 3 年。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上半年全国 GDP 同比增长 5.5%,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向好,政府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稳步落地,线下客流和消费意愿不断回归,商贸百货市场加速回暖。公司紧抓经济复苏的机遇,强物业、引客流、拓平台,多措并举提高专业市场租金收入;把握国货崛起新风潮,改造升级商场业态优化品类结构,商贸零售持续恢复;进一步数智化转型升级业务运营、采批系统等,赋能公司规模化扩张,实现管理升级和高效决策。厚积薄发、创新驱动,全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97.39 万元,同比增长 9.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2.18 万元,同比下降 71.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04.37 万元,同比增长 531.95%。

(一)强化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客流赋能商户

杭州、南京专业市场实施精细化运营管理,改造升级市场硬件完善配套服务,提高服务贴近商户需求;完善智慧园区平台建设,智慧泊车系统、人员道闸系统强化物业服务能力;采批平台为商户线上引流,数字化赋能增强商户粘性;多举措提升市场获利能力和资产效率,超额完成上半年下达指标。通过组织开展新年开业活动、38 女神节回馈活动、春夏采批节、夏日促销夜市等营销策划增加客流;对市场内优质的原创品牌商户拍摄短视频重点推广,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支持和培育原创设计品牌,线上线下助推商户实现业绩稳定增长,积累长期优质商户资源,打造专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本期专业市场管理营业收入 21,559.74 万元,同比增长 45.09%,毛利率为 77.77%,同比增加 11.40 个百分点。

(二)商贸零售企稳回升,资产盘活提振信心

亚欧商厦克服多重不利因素,持续恢复运营,对部分区域进行动线升级改造、丰富品类品牌、增加柜位坪效,新引进罕果 APR 店、华为授权店及灰鲸摄影、粤小煲等新兴时尚品牌 10 余家,满足年轻化主流客群和旅游群体的消费体验。协同集团各子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与丽尚美链合作,助力线上运营平台,拓展线上业务边界,实现供应链与渠道协同发展,多维度发力实现业绩企稳回升。商务酒店签订长期协议,提升酒店入住率和复住率。本期商贸百货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530.48 万元,同比增长 1.93%,毛利率为 44.58%,同比增加 5.27 个百分点。

亚欧商管充分发挥亚欧国际物业的优质区位优势,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提升运营服务水平,打造政务大厅、轻奢酒店、高端休闲娱乐场所等业态,凸显招商能力,高质量完成招商工作。报告期成功引入高端娱乐健身等业态以及当地知名陇菜餐饮品牌,上半年实现出租率 99.5%。上半年度商户运营良好,品牌运营管理呈良性发展。本期商业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03.63 万元,同比增长 123.99%,毛利率为 14.55%,同比增加 11.48 个百分点。

(三)布局零售新渠道,拓展营销新方式

报告期内, 公司新零售业务主要分为运营业务及服务业务。运营业务包括跨境电商及仓储型超市等,通过深入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零售模式,依托自身在采购渠道管理、运营管理以及数字化应用等方面的优势,建立全渠道供应链体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伴随电商平台销售结构朝社交电商、兴趣电商调整,公司把握变革方向,向拼多多、抖音及私域等平台布局;服务业务主要为新媒体业务,通过视频制作、广告代理等方式,描绘客户产品的消费人群画像,为客户精准输出内容营销,实现品效合一及营销模式升级。本期新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106.57 万元,同比下降 22.62%,毛利率为 16.69%,同比增加 9.83 个百分点。

(四)启动定增募资,助力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024.83 万元,用于专业市场及亚欧商厦改造升级、数字化转型、智慧云仓建设等项目,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推动数字化转型,拓展新零售产业链,把握消费复苏机遇和加速数字化新零售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五)再推亿元回购计划,彰显未来发展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6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爱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差错更正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年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更正。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差错更正的公告》《丽尚国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版)》。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赵爱卿先生简历:

赵爱卿: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内蒙古蒙利达工程有限公司出纳,呼和浩特华联商厦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证券